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solid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金融活动中的伦理二难选择及价值依据[The Moral Paradox and Its Value Basis in Financial Activities]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Journal
Authors	单, 玉华
Publisher	玉溪师范学院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7-07 14:04:17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78378

单玉华：金融活动中的伦理二难选择及价值依据

单玉华

金融活动中的伦理二难选择及价值依据

单玉华

内容摘要：金融活动中的伦理二难选择问题始终存在。金融活动中的经济价值和伦理价值各有自己的所指和衡量标准，在各自的领域中都以价值最大化为目的，它们的冲突使人陷入难以抉择的矛盾旋涡。金融活动中的伦理二难选择，其产生和解决过程，实际上是经济准则和伦理准则在金融活动中的博弈过程，是价值指导下的行为选择过程。金融活动中“价值”依据的差异性和发展变化性并不否定价值标准的相对确定性，按照这一相对确定的标准，在二难选择中，应该鼓励人们实践选择的超功利性。二难选择中把伦理理念转化道德实践，是一个痛苦的过程，是有实际代价的，人只有把道德责任内化为精神追求，才能见诸行动。

关键词：金融活动 伦理 二难选择 博弈 价值

金融活动中的伦理二难选择问题始终存在。金融活动中的经济价值和伦理价值各有自己的所指和衡量标准，在各自的领域中都以价值最大化为目的，它们的冲突使人陷入难以抉择的矛盾旋涡。金融活动中的伦理二难选择，其产生和解决过程，实际上是经济准则和伦理准则在金融活动中的博弈过程，是价值指导下的行为选择过程。如何看待金融活动中伦理的二难选择，依据什么标准进行选择，是金融伦理研究和金融健康发展中难以回避的话题。

一、金融活动中的伦理二难选择

二难选择是道德选择中的一种，其特点是同时存在两个相反的或相冲突的选择对象，道德主体只能从中选择一个，抛弃或暂时放弃另一个。且无论放弃哪一个，都会给道德主体带来精神上的痛苦或利益上的损失。

人们所以会面临二难选择的困境，取决于人的社会属性。人的行为与一般动物行为的最大区别，在于人的行为是在一定目的支配下的有意识的行为，是一种自觉行为。在人类伦理产生后，人们按照行为目的、方式和结果的不同，把人的行为分为的“善”的行为和“恶”的行为。人类作为具有行为意识的动物，在进行行为选择时，会自觉不自觉地依据一定的善恶标准。如果人类行为不受主观意识支配，人的意识没有善恶之分，人也就不会有行为选择时的“善”与“不善”，或“大善”与“小善”的对比与权衡，也就不可能陷入选择的二难境地，不会有伦理的二难选择。

金融活动中的伦理二难选择，是指金融活动中行为主体在遇到一定的伦理道德冲突时进行的二难选择。与一般道德二难选择不同的是，金融活动中伦理的二难选择具有明显的经济属性。通常的道德二难选择，是指道德主体对两个（或两个以上）可以成立的道德命题只能取其一的棘手选择。选择的结果，都与伦理道德状况相联系，表现了“善”与“恶”、“道德”与“不道德”、或“高层次道德”与“一般层次道德”的区别。而金融活动中伦理的二难选择，既可以在金融活动中两个不同的伦理命题之间进行，也可以在经济命题与伦理命题之间进行，体现了金融活动中经济价值和伦理价值的悖论。

一般情况下，作为两个不同的领域，经济价值和伦理价值各有自己的所指和衡量标准，在各自的领域中都以价值最大化为目的。作为不同学术领域中的价值，二者并不具有直接可比性，一般也不直接对立。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在现实社会发展中，它们是风马牛不相及的两个东西，它们在社会发展中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共同发展。一般来说，经济发展是社会伦理道德建设的物质基础；反过来，伦理价值体现了经济价值的正义性和方向性，伦理价值的正确选择对经济价值的积累和发展有积极作用。二者的矛盾和冲突对现实的金融发展和伦理道德发展具有制约作用。

从金融发展的历史过程看，金融活动中的伦理二难选择问题始终存在。可以说，金融活动从孕育和产生的那一刻起，就包含着经济价值和伦理价值的冲突或包含着金融活动中不同伦理价值间的冲突。

在古代的两种信用形式中，货币信用是在商业信用的基础上产生的，是相对高级的信用形式，早期的货币信用主要是高利贷。人类历史上，早期的思想家对高利贷多持否定态度。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中写到：“至于（由贩卖发展而来的致富的极端方式）‘钱贷’则更加可憎，人们都厌恶放债是有理由的，这种行业不再从交易过程中牟利，而是从作为交易的中介的钱币身上取得私利。为了交易的方便，人们引用了货币，而钱商竟然强使金钱（做父亲来）进行增殖。这里显示了希腊人惯用的‘子息’一字的真意，‘儿子必肖其亲’，如今本钱诞生子钱，所谓‘利息’正是‘钱币所生的钱币’。我们可以由此认识到，在致富的各种方法中，钱贷确实是最不合乎自然的。”^[1](p.31)亚里士多德本来就认为某些贸易具有不道德性，而把贸易的媒介——货币投入借贷关系更可憎，因为它不是通过“正常”的贸易关系获利，而是通过货币的生息来获利，他认为这既不吻合自然的贸易规律，也是不道德的。这是早期的对金融活动的伦理思考。

古代思想家对高利贷的厌恶，除了像亚里士多德那样反感其“不自然”的获利方式外，多是憎恨其高额利息，憎恨这种借贷的“掠夺”性质。尽管古代中国和西方的高利贷利率不尽相同，但“高息”是其共同特征。中国古代的高利贷利率很高，从三分六厘到十倍不等^[2]。古罗马的高利贷活动在东方各行省特别猖獗，利息高达5分，许多人为此沦为债务奴役^[3]。同时，高利贷者的催贷手段极其残酷，可以在等值范围内任意处置债务人的财产，甚至限制和剥夺债务人的人身自由，直至将债务人变成自己的奴隶。

对高利贷的价值判断是有冲突的。从经济角度看，高利贷是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经济运动内在规律的外在表现，它顺应了经济发展的要求，能满足人们的某种需求。高利贷作为一种信用活动，有借有还是它的运动特点，信守承诺是它的伦理基础，为满足一定的经济利益而借贷是它的经济基础。尽管高额利息遏制了投资的积极性，压制了应有的经济发展速度，但是其经济价值是客观存在的。如果把公平看成是一种公开的、被大家共同接受的游戏准则，尽管游戏准则自身有不完善之处，但是，只要大家认可了它，并共同遵守它，它本身就体现了一种公平。高利贷也一样，如果高利贷的利息在一开始就被双方接受，兑现它就成为公平的表现之一。就是说，从经济角度看的高利贷，只要把它放在特定的历史范畴中，它的价值总体上是应该肯定的。

从伦理角度看，其价值的矛盾性比较明显：一方面，高利贷是信用手段，无论多高的利息，只要是双方事前约定的，都应该及时、足额地还贷。在这里，不食诺言，还本付息，是道德信用的要求，是善的表现。另一方面，高利贷的债权人利用了自己在资金上的优势，以高息为借贷代价，显示了人性的贪婪和自私，体现了债权人和债务人在金钱实力上的不平等地位；同时，高利贷往往是利滚利，民间称为“驴打滚”，复利相加，逾期更加，往往是初借数额尚小，还时数额惊人，怎么也还不起，有极强的掠夺性；另外，放贷者往往心黑手辣，勾结权贵，豢养打手，催贷手段十分残酷，经常是置债务人于困境或死地，有悖于善良和人道精神。这一切又是对公平的亵渎。在此，遵守信用的伦理精神和忽略公平和善良的非伦理精神，发生了明显冲突。人们既鄙视高利贷的不公平性，又赞同这一借贷活动的守信行为。

在当代，金融活动中经济价值和伦理价值的冲突也有很多表现，如我国的地下钱庄问题。通过地下钱庄进行非法的外汇交易，是地下钱庄的主要业务。监管部门在打击地下钱庄的过程中发现，有些地下钱庄有着良好的“市场信誉”。他们信守约定、按时成交、收费低廉、长期经营、地点固定，这使他们拥有固定的客户和稳定的资金来源，“市场信誉”不断提升。在这种信任的前提下，不少客户已不再采用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方式进行交易，而是通过电话敲定交易数量后，先将资金汇到地下钱庄，由对方自行按照约定处置资金，交易双方根本不需要见面，具有很强的隐蔽性。

问题是，地下钱庄的这种“信用”，是一种不能成立的信用，是与国法冲突的信用。并且，它越是有信用，经营规模

越大，给国家带来的损失和破坏越大。地下钱庄的“信用”实际上是对国家的失信，它的狭隘的信用，破坏了国家整体之大信用。就社会经济发展来说，二者的冲突是不可调和的。只能选择其一。

金融活动是复杂的，金融活动中经济准则和伦理准则的冲突、金融伦理内部不同道德准则的冲突，有多种多样的表现。如何正确地看待这些冲突，在这些冲突中进行合理选择，是金融活动中二难选择必须解决的问题。

二、金融活动中经济准则与伦理准则的博弈

金融活动中的伦理二难选择，其产生和解决过程，实际上是经济准则和道德准则在金融活动中的博弈过程。

现代词汇中的博弈是对英文“game”的意译。英语的“game”有多种含义，其一是指在严格规则制约下进行的竞争、竞赛、竞技活动，游戏的直接目的是“赢”。博弈论，是研究理性的行动者（agents）相互作用的理论，它通常用严谨的数学模型研究对抗和冲突条件下的最优决策问题，如同高明的棋手面对棋局，在运筹帷幄、通盘考虑之中选择最佳步骤、采取最佳策略。

按照博弈论的方法，社会由不同人群的集合体构成，不同的人群集合体形成不同的结构，一个结构中的群体之间的相互作用（interactions）就构成一个博弈。博弈论对人的基本假定是：人是理性的（rational），即在进行具体的策略选择时以使自己的利益最大化为选择目的，并在这一目的的具体指导下进行现实的选择。宏观的博弈研究不同的社会现象，如不同的文化、文明、道德等的相互关系及在人的选择中的作用；微观的博弈研究微观的社会现象，如：群体为什么有合作又有不合作？为什么人群之间或集团之间有“威胁”或“承诺”等，以及他们在人的选择中的作用。博弈论根据其所采用的假设不同而分为合作博弈理论和非合作博弈理论。合作博弈强调的是团体理性；非合作博弈强调的是个人理性，即在策略选择中如何使自己的利益最大化。

在金融活动中，当人们需要做出决策和选择时，常常会遇到经济准则和伦理准则的冲突。经济准则强调的是利益，无论是个人利益或企业利益，它表现为个体的或局部的利益，追求的是现实满足；而伦理准则以善为目的，以高尚为追求，强调行为的“应该”，提倡的是合作和整体精神。伦理准则下的“应该”和经济准则下的“应该”有截然不同的定义，它们关注的主题不同，采取的行为方式不同，作用的动力机制和制约机制也不同。它们在互不冲突时相安无事，一旦冲突起来会使人陷入矛盾的漩涡。

亚当·斯密等自由经济学家的观点在市场经济中有重大影响，斯密认为，市场是自由的，而且是绝对自由的，自由的个人在市场活动中只需立足自我，而不要考虑其他，便可以自然而然地做出正确选择。斯密还认为，市场具有自发调节的功能，人们在市场活动中按照经济准则（利益最大化原则）行事，选择最有利于自己的策略，无论这一选择是否道德，都可以做到为己牟利的同时，客观上也利他。即这种微观的利己在宏观上自然而然地发展了社会经济，推动了社会进步。甚至，不道德的利己的选择照样可以取得道德的效果。所以，对于企业家和市场活动的参与者而言，没必要关注道德问题，合作也是多余的。斯密极力推崇市场的这种自发的调节能力，把它称为具有神奇魔力的“看不见的手”。

博弈论对这一传统观点提出挑战。首先，有些博弈论大师把不同的事物看作是同一棋盘上相关的棋子，它们之间的游戏（博弈）使它们之间相互制约，相互联系，最终呈现一种最佳的选择策略。在纳什之前，冯·诺依曼和摩根斯特恩的“合作博弈理论”，已经论述了人的行为和选择中合作的作用。纳什的“纳什均衡”对冯·诺依曼和摩根斯特恩的“合作博弈理论”有重大推进。它说明，自由如果以背离合作为代价，在这种条件下做出的选择，不一定像斯密想象的那样是最优选择。就是说，自由和绝对自我的选择准则，并不都是与最佳结果联系一起的。

其次，即便市场有一定的调节能力，但是放弃合作进行的选择，其优势是有限的，不是像斯密设想的那样，任何利己的选择都有良好的后果。纳什的经典范例“囚徒的困境”，为人们从新的角度看待利己（非合作）与合作的关系提供了理论依据。它说明，一个理性的、谋求个人利益最大化的人，在非合作境况中，所做的选择，尽管体现了相互隔离条件下的利己原则，但是，这一选择在整个事物发展过程中并不是最佳选择，不过是人们在相互隔离的条件下，所能做的相对安全的、相对有利的选择。选择的双方还可以有另外的选择，即双方通过合作，一方所遵守的选择为另一方所赞同并共同遵守，则双方都可以在最小付出的条件下得到更大收益。比起合作条件下所做的选择，各自独立的选择对选择双方都是不利的，同时也是非合作条件下对个人相对有利的，这一平衡被称为“纳什均衡”，它体现了个人理性与集体理性的冲突。

“纳什均衡”理论与“看不见的手”的理论是一对悖论，是对斯密市场自发调节和绝对自由理论的挑战，它动摇了西方经济学的理论基础。“纳什均衡”理论揭示了这么一个道理：各自“绝对自由”前提下的利己选择，并没有达到最大的利己，结果是损人不利己。合作是最佳的“利己选择”。因为在经济活动中，行为主体之间的策略是相互作用的，是一个完整的系统，任何个人想与这个系统隔离都是不现实的，所以合作前提下的利益选择才是最佳利益选择。当然，进行合作的条件是大家对游戏规则的共同了解、共同认可和共同遵守。这里，如果说“利己”体现了经济准则，“合作”则体现了伦理准则，博弈论为经济准则和伦理准则的结合提供了新的理论基础。

其实，即使亚当·斯密也早就注意到了世界经济中分工和协作的发展态势。他谈到传统经济向国民经济发展的标志是：深度分工、匿名化交换过程、许多人参与的长期生产过程、不断增长的相互依赖和高度的整体化。所以那种传统的个人和小群体伦理学必须转变为大社会伦理学。但是他同时还认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激烈的竞争要求个人可以用法律所许可的一切手段去追求，或者更确切地说，面对着破产的威胁，个人必须追求比别人更成功。这种客观环境和压力，不利于那些自愿按道德动机行事的个人获得成功，因为这些人处于不利地位，长此以往必然会从市场中被排除出去。这里就出现了选择的二难境地：竞争和道德，双方都是应该被认可的，却又显得相互排斥。遗憾的是，斯密没有在这种二难境地中找到一个适当的抉择方案，最终在经济领域走向彻底的利己主义。

博弈论所谈的“合作”的价值主要是指经济价值，但是，它同时也表现为一种伦理价值，它为人们正确看待金融活动中经济准则和伦理准则的关系，提供了新的角度。它起码可以说明，被经济自由论者推崇的“利己宗旨”是值得质疑的，“看不见的手”的魅力也是有限的。博弈论为人们和金融活动中的一般选择提供了新的方法，即通过合作谋求最佳结果的方法，它提示经济学家：散发着伦理精神的“合作”等行为准则在经济活动中是有价值的。

但是，在二难选择中，博弈论的作用有限的。如果在二难选择中借助博弈的方法，最终可以实现经济准则和伦理准则的均衡，是再好不过的结果。但是，现实的二难选择情况复杂，往往以一方的被抛弃为代价，这使博弈论的方法无从全面体现。况且，博弈论是建立在“理性人”（谋求个人利益最大化）的基础上，这限制了它对金融活动中伦理二难选择的指导意义。对于陷入经济准则和伦理准则二难选择中的人来说，是在经济准则的指导下选择自己的行为，还是在伦理准则的指导下选择自己的行为，最终要进行系统的价值比较，这也是一种博弈。

三、金融活动中伦理二难选择的价值依据

金融活动中伦理的二难选择，最终是在一定价值指导下进行的行为选择。在伦理道德领域，二难选择是一种道德选择，道德选择本来就是一种价值取向，是价值观的外在表现形式，它通过人的选择行为把一个人内在的价值观展现出来。由于“价值”在人的观念中有巨大差异，由此导致的选择结果也会截然不同，二难选择不过是在矛盾和对立中展示这一价值取向。

价值有多种所指，有经济价值、科学价值、政治价值、军事价值、美学价值、道德价值等。马克思把经济学意义上的价值视为凝结在商品中的、无差别的人类一般劳动。也有经济学家把价值看作是财富的象征。在哲学意义上，价值被视为主体和客体之间的相互关系，表示事物满足主体需要的属性、作用和意义。在伦理学意义上，价值是指道德价值，即一定的道德现象[4]对于道德主体[5]所具有的伦理作用和道德意义。

一般而言，经济和伦理、经济准则和伦理准则、伦理准则的各具体范畴之间，是一种相辅相成的协调关系，是不矛盾的。从经济和伦理的宏观关系看，经济发展为伦理建设奠定了物质基础，伦理发展为经济建设提供了良好外在环境。从经济准则与伦理准则的相互关系看，在经济领域，尽管以利益的最大化为基本准则，但利益的最大化并不以背弃道德为条件。一个成功的商人，在获取利润的同时，也可以是善良、诚实、公平、宽厚的人；一个成功的商业谋划，在赚取利润过程中，同时也应吻合国家法律，且与社会所推崇的道德规范相协调。

以中国历史上的晋商为例，晋商中的西帮[6]在中国金融史上曾经取得过辉煌成就。西帮的成功有多种原因，在经营之道上，西帮以“博学、有耻、腿长”面世，以“坦然从商，目光远大，讲究信义，严于管理”为经营理念，把智慧与德行化为最大的商业资本，具有很大的可信度和感召力，这是他们商业成功的内在魅力。从晋商西帮的成功可以看到，金融准则和伦理准则是可以结合在一起的。

但是，在金融活动中，经济准则和伦理准则的冲突、不同层次伦理准则的冲突，也时常发生。当人们对经济利益和伦

理追求只能取其一，或某一伦理准则的选择就意味着另一伦理准则的践踏时，人们就陷入伦理选择的二难境地。二难选择，难就难在可供选择的两个命题对选择者而言，都是可以成立的，这两个命题要么有程度的差异，要么是性质上的对立，但是二者都可以给选择者带来物质的或精神的满足，选择其一并抛弃另一方，将给选择者带来精神的创伤或利益的损失。

二难选择的难题往往不是人们自己制造出来的，而是在特定条件下人们不得不面对它。当人们必须进行二难选择时，人们首先会思考，根据什么进行选择？二难的两个命题中哪一个是值得为之奋斗的？通常，人们赖以进行选择的依据是“价值”，即人们根据两个选题的价值高低，选择对于本人价值高的一个，或“值得选”的一个。但是人们进行选择时依据的价值是经济价值、政治价值、还是道德价值？或者是根据这些价值体系内的某个具体价值进行选择？这取决于人的价值观。按照人们在伦理二难选择时的不同选择依据，大体上可以分为两种选择类型，义务论类型和功利论类型。

义务论者主张，人的行为或行为的选择，应当遵循某种既定的原则或某种东西本身固有的正当性，把这种行为或行为的选择作为人的绝对义务和责任，人必须去履行它，无论其结果对自己是否有利。孟子是中国早期的义务论者，他认为，人生、人的行为和行为选择“何必曰利？亦有仁义而已矣。”^[7]孟子对利的轻蔑和对义的褒扬，是其价值观的根本表现。孟子认为，人之行“义”，是人之为人的本质所在，是人与动物的区别之处，“义”之于人是不可忽视、不可违背的。只有时时、事事以“义”为准绳，以此决定自己的言行，才能达到“仁”的境界，才能成为一个真正的人。所以，孟子结论：“仁，人心也；义，人路也”^[8]。在“义”与“利”的抉择中，孟子主张舍利取义，甚至舍生取义。王阳明则以“致良知”为命题，把道德原则、道德立场和道德行为结合一体，要求人们自觉地把心中的道德准则运用于道德生活，体现在道德行为上，尽心尽责地用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指导自己的行为。

19世纪德国哲学家康德是西方义务论的典型代表。他认为，人的正确的行为可能有各种具体的动机，但是最高的、无条件的动机是对道德规律即绝对命令的尊重。道德规律无条件地命令人们这样做，它是人的道德义务，使人必须这样做和应该这样做，而不是说为了快乐或成功而这么做。罗斯的责任、义务理论是20世纪义务论的代表。他认为，人的道德生活中存在着一些可以直觉到的、不言自明的道德义务，如忠诚守诺、趋善避恶、自我完善等，它们对于人来说是无可争辩的义务，是无需任何条件而必须实行的。

义务论在中外学者和道学家中有深远的影响，但是它作为一种理念和道德追求，在一般人中作用有限。而与之相对的功利论，在社会生活中的影响则至为广泛。

以功利论为尺度进行二难选择，是把人的选择与利益（功利）结合一起的选择方式。马克思主义认为，人是社会的人，个体的人在社会生活中从属于一定的阶级、国家和民族，阶级利益、国家利益和民族利益与个人对“价值”的认定有千丝万缕的联系。说到底，人类道德本身就是社会生产关系在意识形态中的表现，纯粹的道德是不存在的，一定的道德总是反映特定社会历史条件下的人们的不同利益，尤其是由物质利益决定的生产关系的利益。在道德选择的冲突中，人们会自觉不自觉地选择与自身所代表的阶级利益、国家利益、民族利益相一致的选项。因为，这里的整体利益是个人利益的代表，整体利益的实现为个人利益的发展奠定了基础，使人在维护阶级、国家、民族利益的同时，又直接或间接地维护了个人的利益。在这一点，二难选择的尺度不过是利益的特殊表现或实现利益的特殊手段，它体现了强烈的功利性。马克思的理论尖锐地剖析了人的选择的社会基础。

然而在现实操作中，选择的功利性又有区分。由于在具体行为选择中，个人的功利（私利）与整体的功利（公利）并不始终协调一致，有时它们可能不协调甚至尖锐对立，这种情况在二难选择的情况下尤为突出。这时，实现社会公利就要损失个人私利，实现个人私利就要损害社会公利。人们必须在社会公利和个人私利之间进行选择。若以私害公，则是利己主义在功利行为中的表现；若大公无私或为公舍私，则是选择中超越个人功利的表现，体现了选择的超功利性。

选择行为中的超功利性，表现了人在选择中已经把自己从一般的动物性的人中解放出来，充分认识到了人的真实意义，愿意在这种选择中牺牲自我，追求理想目标。超功利不是超出所有的功利，而是超出个人功利，实现的是整体功利。马克思曾说：“如果我们选择了最能为人类福利而劳动的职业，那么，重担就不能把我们压倒，因为这是为大家而献身，那时我们所感到的就不是可怜的、有限的、自私的乐趣，我们的幸福将属于千百万人，我们的事业将默默地，但是永恒发挥作用地存在下去，而面对我们的骨灰，高尚的人将洒下热泪。”^[9](p.7)这段话描述的选择，就是超功利的选择。

也就是说，在进行二难选择时，人们既可以按照义务论的价值准则进行选择，也可以按照功利论的价值准则进行选择。以功利性尺度进行二难选择，既可以体现狭隘的利己的功利性，也可以体现出博大的利公的功利性，在二者冲突时，对公利的维护，体现出高尚的超功利性。无论人们按照什么标准进行选择，这一选择都是人的价值观的外在表现，对于选择者来说都认为这一选择是值得的，是个人价值观在此事上的“最大化”表现。那么，个人的这种选择有没有衡量的客观标准呢？

其实，每一个社会、国家、民族、阶级，都有自己对道德选择进行衡量的客观标准，这一标准与该社会、国家、民族和阶级的根本价值标准和相吻合，并由所代表的主体的根本利益决定。但是，由于社会是发展的，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不同的国家、民族和阶级，其衡量标准是不相同的，甚至是截然相反的。这使得道德选择的衡量标准具有发展性和不确定性。

虽然道德选择的衡量标准因人而异，因评价主体而异，但是，从人类发展的总体需要而言，这一衡量标准又具有相对确定性——即以代表人类最大多数人的利益、吻合人类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生产力水平的提高为客观标准。按照这一相对确定的标准，在二难选择中，应该鼓励人们正确处理好个人功利和社会功利的关系，在需要的时候，能以人类发展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以选择的超功利性来体现高尚人格和对理想境界的追求。

四、“经济人”在金融活动中的价值判断

“经济人”是亚当·斯密提出的一个假设，是斯密经济伦理思想的一个有特色的内容。所谓“经济人”，就是抽掉了人的其他属性，而仅仅把他作为经济活动的主体和经济动物看待。实际上，纯粹的“经济人”是不存在的。作为斯密假设的市场经济活动的主体，是利己与利他、经济与道德相统一的社会人在经济活动中的表现。斯密认为，人在市场经济活动中的直接目的是谋取自我经济利益，是自利的。利己是构成“经济人”的一个重要的价值层面。但是市场活动中的利己不等于损人，不等于否定利他。因为在市场活动中，利己与利他常常是交互作用、难以割裂的，利己可能要通过利他才能实现。

所以如此，取决于社会分工和由此产生的协作要求。由于越来越细微的社会分工，人们越来越地需要他人的协作和帮助，在这种情况下，“要想仅仅依赖他人的恩惠，那是一定不行的。他如果能够刺激他们的利己心，使有利于他，并告诉他们，给他做事，是对他们有利的，他要达到目的就容易得多了。不论是谁，如果他要与旁人做成买卖，他首先就要这样提议。请给我以我所要的东西吧，同时，你也可以获得你所要的东西：这句话是交易的通义。”^[10](13-14)在这种市场活动中，“经济人”主观上是利己的，但是客观上必须利他，利己与利他共同存在的互利，是市场交易成立的基点。

在现实金融活动中，具有“经济人”属性的市场主体，大体可以归为三种类型。第一种，一般功利型。市场主体的金融活动只要不与法律、法规和伦理规范相冲突，其行为就达到了“利己不损人”的伦理底限。从另外的角度看，此情形下的市场主体，是以自己的合法行为积累个人财富，同时也积累了社会财富，解决了社会就业问题，增加了国家税收，也就视同一定程度上实现了社会功利。第二种，超功利型。市场活动主体不满足于狭隘的经济利益，希望通过经济活动满足其精神需要，把经营和善德结合起来，实现个人功利的超越。企业的公益行为，在经营过程中为了社会整体利益而牺牲个体利益的行为，都是对个人功利的超越。第三种，狭隘功利型。即市场活动主体的金融活动完全立足于个人私利，为私利不惜伤害甚至出卖他人的、集体的、国家的利益。

无论那种类型的市场活动主体，都会在实际金融活动中遇到二难选择的问题。对于道德素质高的人和道德素质低的人而言，即上述的第二种和第三种类型的人而言，这种选择没有太多的犹豫和困难，高尚者以整体利益为重，自私者以个人利益为先，他们没有多少行为上的犹豫和心灵上的折磨。对于属于第一种类型的广大中间群体而言，这种选择是困难的。

对于这些人而言，他们有正常的道德认知，按照这种道德认知，他们在心灵上求善恶，希望自己的选择利他、利国、利民。但是当这一选择结果可能造成个人利益损失、甚至是重大损失时，由“认知→选择→行动”组成的道德选择链条就可能断裂。知行问题一直是伦理道德领域中一个难以解决的问题。也就是说，在二难选择中，在道德认知和道德情感都不成问题的条件下，做出价值判断依然是困难的，按照价值判断去行动更加困难。因为道德实践是道德建设的终极目标，在达到这一终极目标前，某个链条的断裂始终具有可能性。

由于对特定的伦理道德价值的吸收，并不意味着这些伦理道德价值会以稳定而系统的方式影响人的行为，所以在道德选择中，当问题仅仅涉及道德认知和道德情感时，比较容易处理，人们认可并懂得其中的道理。但是要把这些道理与实践连接，尤其是行为的结果将直接伤害自身利益时，理念上对伦理道德价值的认可和行为上对伦理道德价值的实践，就构成了一个痛苦的转换过程，是有实际代价的。人只有在产生强烈的道德责任感，认为不这么做会良心不安时，道德价值才能转化为个人行为。就是说，只有把道德责任感内化为人的精神追求，才能见之于行动。

通常，法律和制度在规范人的行为上的作用力度比伦理道德更有力，但是用它们来解决人的二难选择，作则十分有限，因为二难选择面对的选项往往是合法的、合乎制度要求的，这时以人的价值观为核心的道德理念便发挥着重要作用，普罗德安就此谈到：“无论规则制订得多么全面，都不可能解决个人内心的冲突和两难困境。两难困境能够把个人的生活变成价值冲突的战场。在这种情形中，无论做出什么决策都不能使所有的重要价值都得到体现。这是不可避免的，因为价值是零散的，而决策是惟一的。” [1] (p.19) 的确，对内心的价值冲突，外在的强制不能真正解决问题。对不同的行为个体来说，在二难选择中，究竟是以经济价值为尺度，还是以伦理价值为尺度，或以其他价值为尺度，取决于人所处的特定客观环境，取决于人的内在价值追求，及人在选择中如何定位功利性和超功利性。

尤其是在二难选择的两个命题都是“合法的”和“应该的”境况中，法和制度都给予“应该”的答复，这并不能解脱人的内心苦恼，只有内在的道德信念和伦理精神，才能使人们在这种二难境地中举重若轻，并在公义与私利的矛盾冲突中，采取正确决策。为了促使人们在金融活动的二难选择中做出正确的价值判断和选择，有必要强化金融活动中“经济人”的道德认知，提高个人的道德素质，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人生信念，鼓励人们在二难选择中实现高尚的超功利性。金融建设只有与金融伦理道德建设、金融制度建设、金融法律建设结合起来，才能构建其健康发展的坚实基础。

The Moral Paradox and Its Value Basis in Financial Activities

Shan Yuhua

(Henan Institute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Zhengzhou, Henan 450002)

Abstract: In financial activities there always exists the moral paradox. The economic value and moral value in financial activities, though each with its own connotation and standard of measurement, share a common objective of value maximization. They tend to be in conflict with each other while pursuing the value maximization objective, and present great contradictions and difficult moral and economic choices to participants in financial activities. This moral paradox is originated from, and to be resolved in, the gaming process of economic and moral principles concerning financial activities, a process where choices are made based on the guidance of one's value preference. Although the value basis varies among participants in financial activities, there still exists relative certainty in the value frame of reference involved. Following the relative certainty, one is encouraged to make non-utility based choices. When facing a moral paradox, it could be a painful process to make a moral decision at an economic cost, an act of turning one's moral principles and obligations into his moral practice.

Key Words: Financial Activities, Ethics, Paradox, Game, Value

参考文献：

[1]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M].吴寿鹏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

[2] 参考：《唐会要·91·内外官料钱,上》载:唐朝借官家高利贷50贯以下、40贯以上,“每月纳利四千,一年凡输五万”.利息高达100%.《宋会要·食货·4-23》载:私家举债,出息常至一倍.”

[3] 参考：周一良,吴于廑.世界通史—上古部分[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2,310.

[4] 包括道德活动、道德意识、道德规范.

[5] 包括人类、阶级、集团、个人.

[6] 晋商中从事票号业者.

[7] 《孟子·梁惠王》上

[8] 《孟子·告子》上

[9]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0卷.人民出版社,1982.

[10] 参考：[英]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M],上.郭大力,王亚南译.北京:商务出版社,1972年版.

[11] [英]莫比·普罗德安.伦理、金融和社会.安德里斯·R·普林多.金融领域中的伦理冲突[C].韦正翔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

/